#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列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日期 |
|---|
| 2020年1月22日 |
| 2020年1月23日 |
| 2020年4月2日 |
| 2020年4月3日 |
| 2020年4月10日 |
| 2020年4月13日 |
| 2020年4月28日 |
| 2020年4月29日 |
| 2020年4月30日 |
| 2020年6月23日 |
| 2020年6月24日 |
| 2020年7月1日 |
| 2020年9月29日 |
| 2020年9月30日 |
| 2020年10月26日 |
| 2020年12月25日 |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11001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8年3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12月2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10017 | 11001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357 | 1.34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04,989,840.48 | 123,990,273.2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74 | 0.66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12月27日 |
| 除息日 | 2019年12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12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9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87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13,118,3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20%；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72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42%；王东辉先生与吴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755,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137,118,37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4.62%，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吴敏女士近期仍有计划继续为王东辉先生向质权人提供增信担保补充质押，预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将超过80%，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的通知，因王东辉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展期，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3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为王东辉先生向华泰证券提供增信担保补充质押2,400万股；同时还拟向长江证券提供增信担保补充质押3,306万股。截至目前，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华泰证券的补充质押已办理完毕，与长江证券的补充质押手续还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东辉 | 是 | 3,000,000 | 2.63% | 0.45% | 否 | 是 | 2019/12/25 | 2020/11/1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吴敏 | 是 | 24,000,000 | 34.42% | 3.63% | 否 | 是 | 2019/12/25 | 2020/11/15 | | |
| 合计 | | 27,000,000 | 14.69% | 4.08% | | | | | | |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主要用于办理此前股票质押业务延期购回而进行的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王东辉 | 114,026,093 | 17.235% | 110,118,370 | 113,118,370 | 99.20% | 17.10% | 0 | 0 | 0 | 0 |
| 吴敏 | 69,729,009 | 10.540% | 0 | 24,000,000 | 34.42% | 3.63% | 0 | 0 | 0 | 0 |
| 合计 | 183,755,102 | 27.78% | 110,118,370 | 137,118,370 | 74.62% | 20.73%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7,118,3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3%，对应融资余额为47,097.9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作为还款来源。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系办理前期股票质押业务延期购回而进行的补充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是技术专业背景，一直对前沿科技保持着关注和研究，前期的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领域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股价下跌进行的多次补充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出现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融资孵化、投资的企业总体上也在不断的成长过程中，将通过转让股权投资、变现其他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及纾困整体解决目前的流动性问题，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2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9元，相对于当日0.70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59%。截止2019年12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4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20年1 月1 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1 月1 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该期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此次优惠活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519089 |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91 |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93 |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95 |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97 |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099 |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150 |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156 |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19158 |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9152 |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19153 |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519162 |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519163 |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294 |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681 |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272 |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421 |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2422 |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3221 |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3222 |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3025 |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优惠活动。

2、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投及转换）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参与八折优惠活动。

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具体优惠活动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79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航电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9

●回售简称：航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14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二次向广大“航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航电转债”第3年的票面利率为1%，计息天数为9天（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利息为100×1%×9/365=0.02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因此，在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39”，回售简称为“航电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航电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1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航电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航电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航电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航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航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68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69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72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5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9333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中路1520号高新区电子工业标准厂房A幢1层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金属材料、光电材料的购销；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其次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兴集团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东兴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东兴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25,479,168股可用于质押，具备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21948043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巴186号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0年08月13日至2038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氧气的气瓶充装、销售，矿产品及乙炔气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临沧飞翔控股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次临沧飞翔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沧飞翔执行董事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临沧飞翔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沧飞翔成立于1990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目前临沧飞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尚余14,075,232股可用于质押，具备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二、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1、现有机器设备

中科鑫圆现有机器设备547台（套）；

鑫耀公司现有机器设备80台（套）。

上述中科鑫圆现有机器设备账面值为5961.78万元，鑫耀公司现有机器设备账面值为7360.86万元。

2、项目新增机器设备

中科鑫圆“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新增机器设备599台（套）；

鑫耀公司“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新增机器设备89台（套）。

3、股票

本次拟用于质押的股票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子公司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建设项目”、“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拟分别向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含宽限期2年），并以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鑫耀公司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发行昆明分行，分别为上述8,000万元、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5年。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抵押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将其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机器设备将在归还银行贷款后解除抵押。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股东东兴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股东东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分别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待其股票完成质押后，公司将及时对股票质押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3、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6,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4.35%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公司共需支付使用费用642.57万元。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临沧飞翔共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万股，临沧飞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